QCX0037 地崩及地陷条款

(注册号: H00004530622017032335321)

兹经双方同意,如果保险期间发生地崩或场所地陷直接导致保险财产损失,本保险不负责赔偿:

- 一、下列意外事故直接或间接引致的损失:
- (一) 岸坡侵蚀;
- (二) 隆起;
- (三) 工程完工五年内结构下沉或地基陷落:
- 二、地陷或地崩导致的通路、车道、围栏、门、边界及保留墙的损失;
- 三、除非特别投保,清除地陷或地崩残骸的费用,或地陷或地崩后修复场所的费用,除非该费用为修理保险财产所必需;
 - 四、设计错误、工艺不善或原材料缺陷直接导致的损失;

 - 一、被保险人保持保险财产处于良好的维护之中,并克尽职责防止承保风险引起损失;
 - 二、被保险人在下列情况下立即通知本公司:
 - (一) 在保险财产的下方、周围或附近开始任何挖掘作业;

在此情况下,本公司有权变更或注销本保险单项下提供的保障。

(二) 任何承保风险的作用影响场所的任何部分(不论是否涉及保险财产)或其周围环境。 本保险单所载其他条件不变。